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20-092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得新）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《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47），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通知书>、<报告财产令>、<民事判决书>、<民事起诉状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5），公告中提及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兴证全球基金）的诉讼，已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的（2019）沪 0101 民初 2103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19 沪 0101 民初 2103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、本次判决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被告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、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内容：

兴证全球基金与康得新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、第九十四条、第九十七条、第一百零八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确认原告与被告就“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”达成的债券交易合同关系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解除；

2、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本金 20,000,000.00 元；

3、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4 日（含当日）止的利息 1,096,000.00 元；

4、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自 2019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（含当日）止的利息（以 20,000,000.00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5.48%计算）；

5、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的违约金（以 1,096,000 元为基数，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，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）；

6、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，不予支持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47,868.00 元，由原告负担 1,673.40 元，被告负担 146,194.60 元及财产保全费 5,000.00 元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案为一审判决，并非终审判决，在诉讼审结之前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沪 0101 民初 2103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5 月 18 日